

專案質詢

9-2-10-03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鑑於高雄亞洲新灣區計畫內多數土地皆屬國防部、中油、台電、台糖等國營事業，然前述土地目前皆以未來使用規劃等理由，未能配合亞洲新灣區政策，釋出土地，尤以 205 兵工廠仍未有遷建計畫，多年來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，因中央未能全力支持，導致進度延宕，故建請中央政府應針對高雄「亞洲新灣區計畫」擬定策略發展計畫，配合協助釋出國有土地，以帶動引進金融服務、觀光文創、企業總部、創新產業之進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洲新灣區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，其為高雄產業轉型之重大建設，為促進高雄港區與附近高雄市區內土地的發展利用，目前已積極朝往港市合一方向進行規畫，該計畫內容面積超過 500 公頃，總興建經費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。
- 二、雖該計畫自 2013 年開始推動，且高雄世貿會展中心、港埠旅運中心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四大國際指標建築，及高雄捷運紅、橘線皆已陸續進駐，然亞洲新灣區周邊仍有許多土地尚待釋出，全區區域面積超過 500 公頃，但國營事業所屬土地就佔有 400 公頃，惟國營事業面對該計畫之開發釋出態度消極，如境內之 205 兵工廠仍未見具體遷廠計畫，但隨著國營事業之土地釋出，將有助於帶動港灣地帶土地陸續開發及產業進駐，故為完善並加速亞洲新灣區發展，建請中央政府應提出專業計畫，協調相關國營事業如中油、台電、台糖、國防部、國有財產署等，釋出其土地，以利亞洲新灣區之建置。